

# 关于印发《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 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班级：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学生管理行为，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现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各教研室、各班级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2019年1月3日印制

附件: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合作促共赢，以交流促提升的发展思路，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选派学生交流访学，进一步丰富学生第二校园学习经历，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校园经历”是指我校与国内高校之间，在校际合作协议框架下，选派学生交流访学，旨在丰富学生校园学习经历，开阔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开放意识和创新意识，提升学生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

**第二条** “访学”学生一般为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访学时间一般为一学期。校际之间学费互免，学分互认。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派出或接收的国内高等院校开展“第二校园经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由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

“第二校园经历”工作由学院负责，具体由学院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等部门共同参与。

室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第二校园经历”工作，并具体负责~~制定计划的执行，访学学生的学籍管理，负责协调校际合作~~事务，扩展合作领域、加强校际联系、建立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协调机制，具体签署校际合作协议，~~负责访学学生的学分互认和成绩认定等教学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学生日常管理、住宿管理、综合素质评价、奖惩等管理工作。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对访学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核实与审查。专业教研室负责做好国内高校及专业的选择，访学学生选拔、接收等工作。~~

### 第三章 访学学生的选拔和管理

#### 第六条 访学学生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品德优良，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 第七条 选拔访学学生的程序

1.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须得到家长的签字同意。

后，报学校审批。

### 5. 研究生到校后由各学院组织对公派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

教育辅导。协助和安排做好住宿安排。由各学院对公派研究生

思想、安全教育、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学习培训，并协助公派研究生办理赴交流高校的相干手续。

#### 第八条 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公派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根据所修读之课程类别，所

在学院将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方案和对方高校专业培养方案确

定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必修和选修的课程，提出学分互认方案

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学生根据学分互认方案修读相关课程，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多选读交流高校的特色课程。

2. 该学生返校后，学院将对其交流期间修读课程进行学

分互认，并承认其所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视为完成我校当学期

的相应课程。凡公派学生在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其成绩将记入学生成绩表。

（二）公派

#### 第五章 公派研究生管理

第六章 公派研究生的待遇与管理

第七章 公派研究生的考核与奖励

1. 访学学生在交流访问期间，“学习情况”栏“升入本科阶段资助奖励、奖学金评定等评选和组织关系发展。”

2.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定期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

3. 在交流学习期间，访学学生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人身安全。

4. 访学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后应按时间归。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延长或改变学习时间，擅自离校者后果自负。

5. 在交流学习期间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返校，须事先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条 访学期间，学生在学费、教材费等根据交流高校标准缴纳的费用外，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对方学校自行协商进行缴纳，往返交通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访学学生在交流高校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的，在访学结束后，可获得由对方高校颁发的“第二校园经历”相应证书。

## 第四章 附则及纪律与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学生对外交流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办法将根据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学生访学期间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所犯错误将被有关方面记入档案，对成绩产生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核鉴定。

**第十四条** 来访学生完成入学手续后，在会计学院专人指导下，登录我校教务处选课网站进行选课。

**第十五条** 来访学生党员应携带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原